

附件 1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8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8
二、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8
三、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8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8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8	
七、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我厅为空表） 8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我厅为空表） 9	
九、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9	
十、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9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9	

(二) 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9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0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1
四、政府采购情况.....	11
五、绩效管理情况.....	11
1、绩效管理情况.....	11
2、绩效目标情况.....	1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1、车辆情况：.....	13
2、房屋情况.....	13
七、其他说明.....	1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3
(二) 其他.....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76号）批复我厅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

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省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拟定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进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在晋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省出国（境）培训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定部分企业

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定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省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132号），调整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和政策法规，拟定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省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省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厅机关内设机构 25 个, 直属事业单位 26 个(副厅级单位 3 个), 纳入预算管理单位 21 个(包括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4 个、全额事业单位 12 个、差额事业单位 4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我厅为空表）

八、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我厅为空表）

九、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2698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66.5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1701.93 万元，其他资金 1217.38 万元。支出预算 12698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8707.74 万元，教育支出 1794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0.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3.12 万元，转移性支出 64696.13 万元。

（二）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共预算支出 124066.55 万元，比 2019 年 61421.85 万元增加 62644.7 万元，比例为 101.9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2.08 万元，比 2019 年 11073 万元净增 6699.08 万元，比例为 60.49%。主要原因一是人才专项（省本级）4270.6 万元功能分类 2019 年列入科学技术支出，2020 年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是调整工资待遇增加 238 万元；三是未休年休假补助，取暖费及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 16241.34 万元比 2019 年 15679.03 万元增加 562.31 万元，比例为 3.58%。主要原因是山西管理职业学院招生人数增加，导致生均经费增加形成。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83.26 万元，比 2019 年 29140.47 万元减少 4757.21 万元，比例为-16.32%。影响的主要因素是养老保险交费比例降低减少支出 300 万元，离退休人员减少支出 100 万元。就业补助（列市县）3710 万元功能科目 2020 年列入转移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548.74 万元，比 2019 年 622.75 万元减少 74.01 万元，比例为-11.88%。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减少。

5、科学技术支出 425 万元，比 2019 年 4906.6 万元减少 4481.6 万元，比例为-91.34%。主要原因是人才专项（省本级）4270.6 万元功能分类 2020 年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转移支出 64696.13 万元，2019 年没有该项支出分类。增加的项目是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60986 万元，就业补助（列市县）3710.13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三公”预算支出 196.5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2.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60 万元，与 2019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 万元；公务接待 6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6 万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调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适当增加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所属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山西省就业服务局、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等五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5.33 万元，因为人员变动比 2019 年预算 1310.35 万元减少 5.02 万元，减少 0.38%。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15.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6.71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2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0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实行绩效目标管

理的项目 1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493.12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省直部门预算的批复》(晋财省直预〔20120〕3 号)，我厅重点项目三个，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就业资金

预算资金：13106.34 万元（省本级 9396.34 万元，列市县 3710 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资金使用规范，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以内；三是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6 万人。四是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得到提高，完成全年创业带动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2) 项目名称： 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

预算资金：4270.6 万元

绩效目标：资助在晋两院院士 7 名、国家级学术带头人 40 名，选拔省级学术带头人选 135 名左右；选拔新兴产业领军人才 39 名左右，举办 24 期省级高级研修班；新设立院士工作站 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8 个；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 173 人，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 45 项。

(3) 项目名称：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60986.13

绩效目标：按时、足额为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对象发放基础养老金。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厅机关公车制度改革后，定向化保障车辆编制数为6辆，实有车辆数为6辆；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用车编制数为4辆，实有车辆数为4辆。

2、房屋情况

厅机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9184 m²。

七、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74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174A01		人才服务	
174A0101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174A0102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二) 其他

2020年度安排的主要项目情况

1、就业资金（省本级）9396.34万元。

2、学生资助补助省级资金（中职免学费），学生资助补助省级资金（中职助学金）7936 万元。

3、就业资金（列市县）3710 万元。

4、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 4270.6 万元

5、人事考试业务费 2979.48 万元

6、三支一扶计划经费 3111 万元

7、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60986.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